

切 結 書

○○汽車客運公司（全銜）辦理交通部觀光局「○○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」，申請補助款所報之各項資料均依規定填具正確無誤，若填送資料經主管機關查證不實或虛偽之處，且溢領補助款時，當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起三日內無異議繳回溢領之款額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局

公司名稱：（公司全銜及蓋公司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表人：（姓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